

臺北市政府 108.07.22. 府訴一字第 108610303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61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14 日、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未能提供勞工 107 年 9 月

至 108 年 1 月期間之出勤紀錄，亦無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0135 號函命訴願人

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勞工有各種不同型態，訴願人提供較為彈性之出缺勤制度，故未曾嚴格要求勞工詳載出勤紀錄，但訴願人仍依勞工實際進出辦公環境及完成任務之紀錄，依法核發薪資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61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人事行政人員○○○（下稱○君）於本件勞動檢查時，已明確說明訴願人為新創科技公司，採指紋辨識門禁紀錄，勞工加班亦如實申請。惟原處分機關檢查員告知指紋辨識門禁不能作為出勤紀錄，並要求○君簽署該不完整之會談紀錄。
- （二）訴願人除採指紋辨識門禁系統外，亦會比對內控之公文流程系統，以確認勞工出勤狀

況，其出勤記錄方式係經訴願人與勞工達成共識，為勞雇間約定最適宜之記載方式，並無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4 日、21 日勞

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勞工名冊、薪資明細表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採指紋辨識門禁系統，並比對內控公文流程以記錄勞工出勤情形等語。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考其立法本旨

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查本件：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人事行政人員○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公司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何？……答：本公司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8：00，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12：30 至 13：30

)

。……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逐日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情形之出勤紀錄？答：本公司雖有採指紋門禁，但該僅使用於出入門禁管制，不是做為逐日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之出勤紀錄，本公司未具備任何紙本、電子或其他型式等資料或文件足以證明實際有具備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之出勤紀錄。問：請問貴公司無具備勞工出勤紀錄，請問如何計發薪資？答：本公司勞工請假只需用 Line 申請或口頭告知，公司人事行政記在自己筆記本，然後依此計薪，但員工遲到雖工作規則有規定要扣薪，但本公司因沒出勤紀錄所以也不扣款。……問：請問勞工○○○（○員）108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中有加班費 5000 元，但貴司並無具備出勤紀錄，請問該筆加班費如何計算出來？答：本公司未具備出勤紀錄，但當初即與○員及所有工程師約定薪資時即約定每月固定加給 5000 元固定金額加班費……。」是○君自承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勞工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包括以生物特

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等工具所為之紀錄，惟其記錄方式仍須可資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始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課予雇主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以明確勞工工作時間之立法意旨。查本件依上開 108 年 2 月 21 日會談紀錄、訴願人所提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期間勞工之指紋門禁紀錄、勞工名冊及薪資明細表所載，訴願人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31 日期間之勞工人數計 11 人，惟該期間並無所有勞工之指紋門禁紀錄（如 108 年 1 月 23 日僅有 6 名勞工紀錄，1 月 25 日僅有 3 名勞工紀錄）。且其門禁紀錄

經常

僅有勞工 1 筆時間紀錄（如 108 年 1 月 31 日勞工○○○僅有記錄時間 08：34：47、

○○

○僅有記錄時間 10：10：59，107 年 12 月 1 日勞工○○○僅有記錄時間 14：13：00、

○

○○僅有記錄時間 16：30：00 等）。再比對門禁紀錄與薪資明細表所載勞工請假情形，108 年 1 月薪資明細表記載勞工○○○「1/3 請年假一天」，惟當月份該名勞工除 3 日無門禁紀錄外，於 11 日、16 日、25 日及 30 日亦無門禁紀錄。另 107 年 10 月份薪資明

細

表記載勞工○○○「10/12 請年假」，惟當月份該名勞工除 12 日無門禁紀錄外，於 9 日、19 日、24 日及 29 日亦無門禁紀錄。另查卷附勞工○○○之加班申請表，記載加班時間為 10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惟同日上開指紋門禁紀錄並無該名勞工之時

間

紀錄。綜上，訴願人雖設有指紋門禁系統，惟該系統紀錄無法顯示勞工實際出勤情形，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是尚難認訴願人已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另稱除指紋系統外，亦透過比對內控公文流程系統，以確認勞工出勤狀況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

定最

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